

《大緣經》中緣起的論證略探

林崇安

一、前言

《大緣經》是釋尊在拘樓國對阿難開示「緣起甚深」的重要而詳細的經典。現今相當的漢譯本有《長阿含 13 經》的《大緣方便經》、《中阿含 97 經》的《大因經》、《長部 15 經》的《大緣經》等。本文採用元亨寺譯本的《大緣經》(少處略有校正)，並配合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來解釋經文的難處。此經的前半部分，釋尊論證了下列的眾多緣起命題(可分三類)：

(1) 緣生而有老死、緣有而有生、緣取而有有、緣愛而有取、緣受而有愛。〈攝事分〉說，這是從「求有門」發起諸業：受→愛→取→有→生→老死。

(2) 緣守護而有執杖、執劍、鬥、諍、競、爭論、惡口、妄語等無數罪惡之法生；緣慳吝而有守護、緣佔有而有慳吝、緣貪著而有佔有、緣欲貪而有貪著、緣用而有欲貪、緣利而有用、緣求而有利、緣愛而有求、(緣受而有愛)。〈攝事分〉說，這是從「求欲門」發起諸業：受→愛→求→利(獲得)→用(下決定)→欲貪→耽著→佔有→慳吝→守護(擁有物)→執杖、執劍、鬥、諍、競、爭論、惡口、妄語等無數罪惡之法生。

(3) 緣觸而有受、緣名色而有觸、緣識而有名色、緣名色而有識。這是緣起較細的一部分，從流轉看是：識→名色→觸→受。

本文針對上述命題，先引經文的相關段落，接著列出由[宗]和[因]所組成的因明論式，略探這些緣起命題的成立。

二、「緣生而有老死」到「緣受而有愛」

(經文)「阿難！如何緣生而有老死耶？此乃應如是知，阿難！若任何者，於任何處，一切完全不生時——猶如：於天之天相、乾闥婆之乾闥婆相、夜叉之夜叉相、物精之物精相、人之相、四足之四足相、鳥之鳥相、蝎蛇之蝎蛇相——阿難！若諸有情如實不生形狀，即一切之不生時，可施設老死耶？」「世尊！實不然。」「是故，阿難！於此，其有老死之因，其因緣，其集，其緣而稱謂生。

因明論式：於此，有老死之因，其因緣，其集，其緣而稱謂生[宗]，因為若任何者，於任何處，一切完全不生時——猶如：於天之天相、乾闥婆之乾闥婆相、夜叉之夜叉相、物精之物精相、人之相、

四足之四足相、鳥之鳥相、蝎蛇之蝎蛇相——若諸有情如實不生形狀，即一切之不生時，不可施設老死[因]故。

這是一個由[宗]和[因]所構成的「假言因明論式」。假言因明論式的基本形式是：[Q]，因為 [P] 故。[Q] 就是[宗]或結論，[P] 就是[因]或理由。因明中，論證[宗]或結論 [Q] 的正確時，其要求有二：(1) 若 [P] 則 [Q]，要正確；(2) [P] 要正確。這原理其實相同於西洋邏輯的肯定前件的論證形式。上列假言因明論式的文字雖多，其實歸屬這簡單的格式。經文中的「若任何者，於任何處」表示具有普遍性。「若一切之不生」是說「若沒有生」的意思。「不可施設老死」是說不能找到老死，也就是「沒有老死」的意思。文中插入對眾生相的舉例解說：「猶如：於天之天相、乾闥婆之乾闥婆相、夜叉之夜叉相、物精之物精相、人之相、四足之四足相、鳥之鳥相、蝎蛇之蝎蛇相」，省略這些解說後，上列的宗和因的論式，便簡略如下。

簡化論式：生是老死的因、因緣、集、緣[宗]，因為若沒有生則沒有老死[因]故。

此處的[因]是「若沒有…，則沒有…」的形式。在邏輯學上：「若沒有事件 a，則沒有事件 b」時，那麼 a 就是 b 的必要條件。應用過來：「若沒有生，則沒有老死」，那麼「生就是老死的必要條件」。所以，此論式的[宗]：「生是老死之因、因緣、集、緣」的意涵，其實就是「生是老死的必要條件」。如此，此簡化論式可以淺白地表達如下：

淺白論式：生是老死的必要條件[宗]，因為若沒有生則沒有老死[因]故。

所以，「緣生而有老死」的要義是：「生是老死的必要條件」。將「緣生而有老死」(生緣老死)這一命題釐清後，後面所有其他命題的論證都可類推。

(經文)「阿難！如何是緣『有』而有生耶？此乃應如是知，阿難！若任何者，於任何處，一切完全不『有』時——猶如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——無一切之『有』時，可施設生耶？」「世尊！實不然。」「是故，阿難！於此，其有生之因，其因緣，其集，其緣而稱謂『有』。」
因明論式：於此，有生之因，其因緣，其集，其緣而稱謂『有』，因為若任何者，於任何處，一切完全不『有』時——猶如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——無一切之

『有』時，不可施設生故。

簡化論式：『有』是生之因、因緣、集、緣，因為若沒有『有』則沒有生故。

淺白論式：『有』是生的必要條件，因為若沒有『有』則沒有生故。

所以，緣『有』而有生的要義是，『有』是生的必要條件。接下來的經文是解說「緣取而有『有』」、「緣愛而有取」和「緣受而有愛」，由於經文長，不一一列出，但是可以類推而列出其相關的淺白論式和要義如下。

淺白論式：取是『有』的必要條件，因為若沒有取則沒有『有』故。

緣取而有『有』(取緣有)的要義是，取是有的必要條件。

淺白論式：愛是取的必要條件，因為若沒有愛則沒有取故。

緣愛而有取(愛緣取)的要義是，愛是取的必要條件。

淺白論式：受是愛的必要條件，因為若沒有受則沒有愛故。

緣受而有愛(受緣愛)的要義是，受是愛的必要條件。

以上緣起的流轉是從「求有門」發起諸業，接下來是從「求欲門」發起諸業。

三、從「緣守護而有執杖等罪惡法生」到「緣愛而有求」

(經文)「阿難！如何是緣守護而有執杖、執劍、鬥、諍、競、爭論、惡口、妄語等，無數罪惡之法生耶？此乃應如是知，阿難！若任何者，於任何處，一切完全無守護，即一切之無守護時，由守護之法滅而有執杖、執劍、鬥、諍、競、爭論、惡口、妄語等無數罪惡之法亦生耶？」「世尊！實不然。」「是故，阿難！於此，有執杖、執劍、鬥、諍、競、爭論、惡口、妄語等，無數罪惡法生之因，其因緣，其緣而稱謂守護。」因明論式：於此，有執杖、執劍、鬥、諍、競、爭論、惡口、妄語等，無數罪惡法生之因，其因緣，其緣而稱謂守護[宗]，因為一切之無守護時，由守護之法滅而有執杖、執劍、鬥、諍、競、爭論、惡口、妄語等無數罪惡之法亦不生[因]故。

淺白論式：守護是執杖等罪惡法產生的必要條件[宗]，因為若沒有守護則沒有執杖等罪惡法的產生[因]故。

所以，緣守護而有執杖等罪惡法產生的要義是，守護是執杖等罪惡法產生的必要條件。

接下來的經文是解說「緣慳吝而有守護」、「緣佔有而有慳吝」、「緣貪著而有佔有」、「緣欲貪而有貪著」、「緣用而有欲貪」、「緣利而有用」、「緣求而有利」和「緣愛而有求」，由於經文長，不一一列出，但是可以類推而列出其相關的淺白論式和要義如下。

淺白論式：慳吝是守護的必要條件，因為若沒有慳吝則沒有守護故。

緣慳吝而有守護的要義是，慳吝是守護的必要條件。

淺白論式：佔有是慳吝的必要條件，因為若沒有佔有則沒有慳吝故。

緣佔有而有慳吝的要義是，佔有是慳吝的必要條件。

淺白論式：貪著是佔有的必要條件，因為若沒有貪著則沒有佔有故。

緣貪著而有佔有的要義是，貪著是佔有的必要條件。

淺白論式：欲貪是貪著的必要條件，因為若沒有欲貪則沒有貪著故。

緣欲貪而有貪著的要義是，欲貪是貪著的必要條件。

淺白論式：用是欲貪的必要條件，因為若沒有用則沒有欲貪故。

緣用而有欲貪的要義是，用是欲貪的必要條件。

淺白論式：利是用的必要條件，因為若沒有利則沒有用故。

緣利而有用的要義是，利是用的必要條件。

淺白論式：求是利的必要條件，因為若沒有求則沒有利故。

緣求而有利的要義是，求是利的必要條件。

淺白論式：愛是求的必要條件，因為若沒有愛則沒有求故。

緣愛而有求的要義是，愛是求的必要條件。

以上緣起的流轉是「求欲門」。經文接著是論證「緣觸而有受」等。

四、緣觸而有受、緣名色而有觸

(經文)阿難！如何緣觸而有受耶？此乃應如是知，阿難！若任何者，於任何處，一切完全無觸，即無一切觸時——猶如：眼觸、耳觸、鼻觸、舌觸、身觸、意觸——由觸之滅，可施設受耶？」「世尊！實不然。」「是故，阿難！於此，有受之因，其因緣，其集，其緣而稱謂觸。」

此處可以仿前類推而列出其相當的淺白論式和要義如下。

淺白論式：觸是受的必要條件，因為若沒有觸則沒有受故。

所以，緣觸而有受(觸緣受)的要義是，觸是受的必要條件。

(經文)「阿難！如何緣名色而有觸耶？此乃應如是知，(a)阿難！依彼形相，依彼標相，依彼相貌，有名身之施設，若無其形相、標相、相貌時，於色身可施設[增語觸]耶？」「世尊！實不然。」

「(b)阿難！依彼形相，依彼標相，依彼相貌，雖施設色身，無其形相、標相、相貌時，於名身可施設有對觸耶？」「世尊！實不然。」「(c)阿難！依彼形相，依彼標相，依彼相貌，施設名身及色身，

若無其形相、標相、相貌時，可施設〔增語觸〕及有對觸耶？」「世尊！實不然。」
「(d)阿難！依彼形相，依彼標相，依彼相貌，施設名色，若無其形相、標相、相貌時，可施設觸耶？」「世尊！實不然。」
「是故，阿難！於此，有觸之因，其因緣，其集，其緣而稱謂名色。」

此處共有四個理由來成立名色是觸的必要條件，可以簡略如下：

淺白論式：名色是觸的必要條件，因為
(a) 若沒有名的形相、標相、相貌，則於色上沒有增語觸的生起故；(b) 若沒有色的形相、標相、相貌，則於名上沒有〔有對觸〕的生起故；(c) 若沒有名及色的形相、標相、相貌，則沒有增語觸及有對觸故；(d) 若沒有名色則沒有觸故。

所以，緣名色而有觸（名色緣觸）的要義是，名色是觸的必要條件。依據〈攝事分〉的解說，(a) 以名為緣而有明觸及無明觸所隨的「增語觸」的生起。

(b) 以色為緣而有非明非無明觸所攝的「有對觸」的生起。(c) 是合說增語觸及有對觸。(d) 此處經文中的「名色」，是指六處：將意處與其餘非色相應的諸法，說為「名」；將其餘色處，總說為「色」，因而此時的「緣名色而有觸（名色緣觸）」是相同於「六處緣觸」。

五、緣識而有名色、緣名色而有識

（經文）「阿難！如何緣識而有名色耶？此乃應如是知，(a) 阿難！識不入母胎時，名色尚能結成於母胎耶？」「世尊！實不然。」
「(b) 阿難！識若入母胎後〔離去〕，名色尚能〔出生於世〕耶？」「世尊！實不然。」
「(c) 阿難！識於幼者，即在男童或女童被切斷時，名色尚能增大、成長、發達耶？」「世尊！實不然。」
「是故，阿難！於此，有名色之因，其因緣，其集，其緣而稱謂識。」

此處共有三個理由，順著名色的成長來成立識是名色的必要條件，淺略的因明論式如下：

淺白論式：識是名色的必要條件，因為
(a) 若識不入母胎，則名色不能結成於母胎故；(b) 若識入母胎後離去，則名色不能生於此世故；(c) 若幼童的識斷了，則名色不能增大、成長、發達故。

所以，緣識而有名色（識緣名色）的要義是，識是名色的必要條件。〈攝事分〉說：「又此名色，於現法中，由續生識為緣牽引，及能執持令不散壞。」如果沒有續生識（結生之識）為條件則名色散壞而不能存在。

（經文）「阿難！如何緣名色而有識耶？此乃應如是知，阿難！識若〔不能依於名色而住〕時，於未來，可施設生、老、死、苦集之存在耶？」「世尊！實不然。」
「是故，阿難！於此，有識之因，其因

緣，其集，其緣而稱謂名色。」

淺白論式：名色是識的必要條件，因為若識沒有名色可以安住，則於未來沒有生、老、死、苦故。

所以，緣名色而有識（名色緣識）的要義是，名色是識的必要條件。〈攝事分〉說：「又即此識續生已後（此識結生以後），依名色住（唯依名色而住），或於同時或無間生，依彼而轉，故於現法，此（識）亦用彼名色為緣。」識結生以後，此世要以名色做安住之處而延續，所以識是以名色為必要條件。

以上論證了「緣識而有名色」和「緣名色而有識」，這二者表示識和名色互為必要條件，所以〈攝事分〉說：「應知先業所引『名色』與『識』，展轉相依，展轉為緣。」《大緣經》中雖未討論「緣無明而有行」、「緣行而有識」，但同樣可以推知：無明是行的必要條件、行是識的必要條件。

六、結語

以上依據《大緣經》前部分的經文，扼要地分析了緣起命題的論證。此中釋尊的論證是屬於「假言因明論式」的運用，而非西元後的「定言因明論式」（a 是 b，因為 c 故）。從《大緣經》的這些命題中的緣起關連來看，只要將屬於因階段的必要條件減掉，果就不會發生。也就是說，滅苦要從苦的因來滅。掌握這緣起的關連，實在有助於佛法的實踐。